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2〕22号

当事人：江门市铁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法定代表人：李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未能在密闭空间贮存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且现场也没有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对砂土进行防扬尘处理，砂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你单位存在砂石物料堆场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的违法行为。我局已于2022年10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2〕17号），要求你单位在2022年11月4日前设置不低于对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2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仍未改正违法行为，厂区东侧和北侧各有一堆砂石堆场仍未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现场部分砂石原材料裸露堆放，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2〕1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十二条第二项、附件 1 § 3.25 裁量标准（近两年同类违法情况为 2 次以下的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

